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购置县级配套工程运行管理车辆项目
（二标段）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远程不见面）

采购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6-66

招　　标　　人：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购置县级配套工程运行管理车辆项目		
项目编号	焦财磋商采购-2026-66	标　段	2
采购人	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联系人	谭先生
		联系电话	0391-3569856
代理机构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0391-356902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有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有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有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有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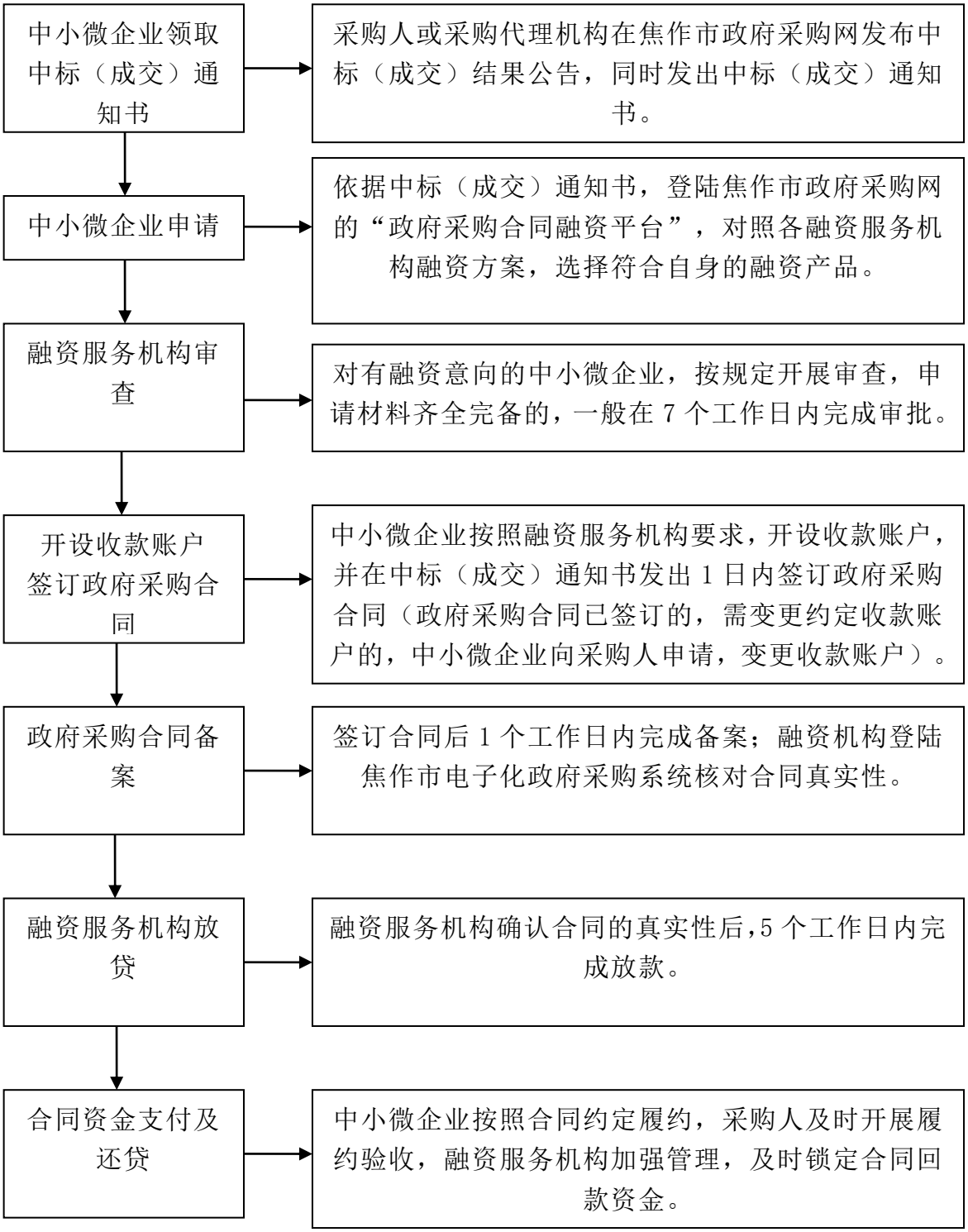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cgp-henan.gov.cn/jiaozuo/list2）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 1736号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479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

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技术需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购置县级配套工程运行管理车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3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6-66

2、项目名称：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购置县级配套工程运行管理车辆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17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元整），其中

一标段720000元（大写：柒拾贰万元整）

二标段450000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最高限价：一标段720000元

二标段4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焦公资采购H2026-118-1	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购置县级配套工程运行管理车辆项目（轿车）	720000	720000

2	焦公资采购焦公资采购H2026-118-2	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购置县级配套工程运行管理车辆项目（多用途货车）	450000	4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一标段采购 5 座轿车 4 辆，二标段采购轻型多用途货车（皮卡车）3 辆，用于日常公务出行、工程巡查、外勤执勤等工作使用。（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供应商)须提供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

备注：以上第 3.2 条由集中采购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1 号机。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1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具体事宜详见附件。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地址：焦作市怀府路 729 号

联系人：谭先生　　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1-3569856　　0391-3569020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1-35690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先生　　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1-3569856　　0391-35690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2“集中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3“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货物”系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

2.6“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金额：117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元整）

其中一标段720000元（大写：柒拾贰万元整），

二标段450000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4.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供应商须提供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4.3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集中采购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

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参加磋商活动。

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2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5.3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4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l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5）合同主要条款。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政府采购法定媒体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10.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整车（含购置税）、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3.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相关政策

13.6.1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6.2 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6.3 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6.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3.6.5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6.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6.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7 落实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3.7.1 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3.7.1.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

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7.1.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13.7.2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未按上述要求出具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3.7.3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3.8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

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l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签章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 响应性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

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7 响应性文件未按要求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签章为电子签章。

15.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签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

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8.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3.3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9.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及时登录系统及参加完整开标会操作程序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9.2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

19.3 磋商会程序：

（1）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批量导入文件；

（4）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6）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8）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9）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9.4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

超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9.5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6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7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焦作市）”（https://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8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当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9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供应商须提供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性文件内容等)；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签章的；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1.8.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1.8.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 复印；

21.8.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1.8.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1.8.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1.8.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1.8.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2.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磋商内容包括：

23.2.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2.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2.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3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3.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23.4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提供最后报价及《最终报价明细表》，磋商小组可按照无效投标予以处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3.5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及《最终报价明细表》为准。**提醒供应商参与评审活动期间应保持电话通畅，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将按照评审情况和开标签到时所留电话联系供应商参与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或无法联系到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可按照无效投标予以处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3.6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

判情况退出谈判。

23.7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3.7.1 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50%的，即最后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50%；

（2）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50%的，即最后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50%；

（3）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最后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3.7.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属于23.9.1款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最后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时，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23.7.3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23.7.4 供应商不能提供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7.5 异常低价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

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浏览、查询记录一并归档。

六、评定标准

24.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4.4 评分标准和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分。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招标文件 13.6 款中关于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扶持政策的相关内容”。** **3.对本国产品的报价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磋商文件 23.7 款中关于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相关内容”。**
商务部分	企业认证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

（40 分）	（5 分）	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全部提供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清晰可辨，不提供则不得分。
	项目业绩（5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新能源汽车销售项目合同，每有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需包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货方案（15 分）	提供本项目供货计划方案，至少包括供货渠道、货源保障、运输保障、应急处置四个方面，根据方案完整性、针对性、落地可行性分级打分。 方案完整详实、针对性极强，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落地性、保障性极强。具备原厂正规授权供货渠道，货源充足稳定，有专项优先供货保障承诺；运输流程规范、防护措施完善；应急处置方案具体、分级明确，有详实的突发情况处置流程及补救措施，可全面保障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供货，得 1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无实质性缺失，基本满足项目供货需求。具备正规供货渠道及基础货源、运输保障能力，但无专项供货优先权；应急措施简单笼统，无分级处置流程和具体补救方案，方案以通用模板为主，项目针对性、保障力度一般，得 10 分； 方案存在关键内容缺失、未结合本项目编制或照搬通用模板。无明确供货渠道、货源保障说明，无有效运输保障措施，未提供应急处置方案，落地可行性差，无法保障本项目正常供货，得 5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验收方案（15 分）	提供本项目专项验收工作方案，至少包括验收标准、验收流程、验收人员、问题整改机制四个方面，根据方案针对性、完整性、落地性、闭环性进行分级评审打分。 方案完整规范、完全符合本项目，专项针对性强。严格对标采购参数制定细化、量化验收标准；验收流程清晰完整，覆盖到货核

		查、整车核验、资料验收、交接确认全环节；明确专业验收团队人员配置、岗位职责分工；建立完善的问题排查、异议反馈、限时整改、复检闭环机制，全程可落地、可追溯，能够完全保障项目验收工作合规有序开展，得 1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无实质性缺失，可适配项目基础验收工作。具备基础验收标准、常规验收流程及人员配置说明，对标本项目采购参数不够细化，内容通用性强、专项性不足；问题整改机制简单，整体验收保障能力一般，得 10 分； 验收方案内容简略、针对性缺失，仅为通用模板内容。验收标准模糊、流程不完整，未明确验收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无有效的问题整改、处置、复检机制，无法规范支撑本项目车辆验收工作开展，验收保障能力薄弱，得 5 分 不提供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30 分）	**售后服务（25 分）**	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售后服务体系、人员队伍、应急处置措施、售后保障承诺等四个方面。 方案完整、可行。具备成熟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专职售后运维团队配置，团队人员资质齐全，拥有健全的分级故障处置机制、完善的应急处置预案，明确细化故障报修、上门检修、故障处置、售后回访全流程服务内容。故障响应、到场处置、问题解决均有明确具体时限标准，可全面满足车辆售后保障服务要求的，得 2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具备有售后服务体系，具备故障响应及应急处置机制，故障处置、响应时限有基本说明，但内容细化程度、完善度一般，可基本满足车辆售后保障服务要求的，得 1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失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落地可行性不强。售后服务团队配置薄弱；或故障响应时效模糊无具体时限；或分级应急处置预案不够完善；或不能够满足平台售后服务要求的，得 5 分。 不提供则不得分。

	车辆性能（5分）	提供车辆外放电功率证明材料，根据投标车型外放电功率进行打分。 外放电功率≥30KW的，得5分； 20KW≤外放电功率＜30KW的，得3分； 外放电功率＜20KW的，得1分。

注：（1）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以上要求提供的材料，申请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24.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

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集中采购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请各供应商保持电话通畅。

25.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

26.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7.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与投诉

28.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评审标准、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结束后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或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涉及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本项目签署的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中涉及采购人义务事项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2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

28.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集中采购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6 采购人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7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8 质疑联系事项：

（1）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送至采购人；

（2）采购人：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联 系 人：谭先生

联系电话：0391-3569856

联系地址：焦作市怀府路 729 号

28.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技术需求

（二标段）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温县、博爱县、武陟县、修武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在日常工程巡查、防汛应急抢险等工作需求，本项目采购轻型多用途货车（皮卡车）3辆，用于日常公务出行、工程巡查、外勤执勤等工作使用。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1	车辆类型	双排4门5座皮卡车
2	能源类型	插电式混合动力（PHEV），国六排放标准
3	变速箱	自动变速箱
4	轴距	≥3000mm
5	整车尺寸	≥5400×1880×1880
6	货箱规格	≥1500×1450×450
7	额定载质量(kg)	≥450KG
8	发动机最大功率	≥100kW
9	驱动电机最大功率	≥130kW
10	悬架结构	前独立悬架，后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架
11	外观	具备货箱盖或可加装原厂货箱盖
12	辅助配置	后驻车雷达、倒车影像
13	安全系统	原厂标配ABS防抱死系统、EBD制动力分配系统、车身稳定控制系统、牵引力控制系统、刹车辅助、上坡辅助、陡坡缓降功能
14	外放电功能	具备外放电功能

三、商务要求

1、供货期：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车辆交付、调试、验收。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3、交货地点：焦作市怀府路729号（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院内）。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50%；中标供应商提供车辆，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四、其他服务要求及说明

1、三电系统终身保修，整车保修期6年或15万公里。

2、每辆车免费提供充电桩1套，包含现场勘测、基础布线、免费安装服务。

3、车辆免费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协助完成车辆购置税办理、车辆上牌等全套手续，其中购置税含在预算内，车辆上牌等其他手续不含在此预算内，后期需中标供应商协助办理。

注：

以上所有技术参数需求均为本项目实质性技术要求，必须全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编制顺序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及目录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2-2
	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原件	格式 5	2-3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承诺函	原件	格式自拟	2-4
符合性证明材料	谈判承诺函	原件	格式 6	3-1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7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8	3-3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 9	3-4
	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 10	3-5
	技术（服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1	3-6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2	3-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3	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4	3-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为准） （以上若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5	3-10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自拟	3-11
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原件）	自拟	4-1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谈判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证明材料，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

格式 1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承诺函……所在页码

2.2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所在页码

2.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所在页码

2.4 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

2.X 商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三、其它材料

……

格式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被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5

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格式 6

谈判承诺函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为人民币_____元；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4、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5、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如果在规定的谈判会时间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7、保证成交之后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8、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签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4、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价格包括所有招标范围内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						
总价合计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明细表不能出现缺项，所报价格必须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法规，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根据财政部门要求，供应商所报技术参数内每项产品价格时，不得超过技术参数内所标注的控制单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技术（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响应/说明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所投报产品技术参数必须完全响应（高于或等于）磋商文件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高于或等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格式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格式 16

最终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最终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最终报价明细表》无需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此表作为竞争性磋商会后最终二轮报价的填报内容，所填项目需与《报价明细表》保持一致（磋商时变更内容除外，二轮单价、总价、最终报价根据磋商情况由供应商据实填报），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最终明细报价的准备工作。

2、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3、《最终报价明细表》不能出现缺项，所报价格必须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法规，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4、最终报价时供应商须以附件形式上传《最终报价明细表》，未上传该附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双方签订合同时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回款账户和开户行等内容。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2.付款方式

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的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即_____元人民币整。若延期付款，甲方每天应向乙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

合同总金额_____%的余款即_____元人民币作为质保金，若设备运行正常，质保金在验收完成一年后的___日内一次性无息给付.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_____（磋商文件承诺时间）。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___%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2.交货地点：_____。

三、保修条款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祥述（磋商文件承诺内容）。下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1.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2.用户电力系统故障（如接地不良、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的损坏；

3.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4.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用户正常使用除外）；

5.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应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9.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记录。

五、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焦作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六、其它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贰份、乙贰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3.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